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2022/2023

第一季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42,348	29,680
銷售成本		<u>(37,813)</u>	<u>(27,028)</u>
毛利		4,535	2,652
其他收入	4(a)	132	93
其他虧損	4(b)	(1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52)	(2,188)
一般及行政支出		<u>(6,045)</u>	<u>(8,546)</u>
經營業務虧損		(3,844)	(7,989)
財務成本	4(c)	<u>(892)</u>	<u>(825)</u>
除稅前虧損		(4,736)	(8,814)
所得稅抵免	3	<u>195</u>	<u>177</u>
期內虧損	4(d)	<u>(4,541)</u>	<u>(8,637)</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2,178)	705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2,178)	705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19)	(7,932)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94)	(8,007)
----------------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553	(630)
------------	--------------

(4,541)	(8,637)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32)	(7,982)
----------------	----------------

非控股權益

(1,087)	50
----------------	-----------

(6,719)	(7,932)
----------------	----------------

每股虧損

6

基本 (每股港仙)

(1.12)	(1.76)
---------------	---------------

攤薄 (每股港仙)

(1.12)	(1.76)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4,559	7,540	346,252	12,255	(1,308)	(341,443)	27,855	44,777	72,6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	(8,007)	(7,982)	50	(7,9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559</u>	<u>7,540</u>	<u>346,252</u>	<u>12,255</u>	<u>(1,283)</u>	<u>(349,450)</u>	<u>19,873</u>	<u>44,827</u>	<u>64,7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4,559	7,540	346,252	12,255	(40)	(354,790)	15,776	66,561	82,3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8)	(5,094)	(5,632)	(1,087)	(6,7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559</u>	<u>7,540</u>	<u>346,252</u>	<u>12,255</u>	<u>(578)</u>	<u>(359,884)</u>	<u>10,144</u>	<u>65,474</u>	<u>75,618</u>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分配至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計入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有關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本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4,541,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計及截至該日的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來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文周先生（「王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可預見未來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吳先生及王先生均已同意於必要時質押其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借入資金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

期內，本金額為3,850,000港元的債券已重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吳先生及王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基準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

2. 收益

收益劃分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天然氣	39,124	27,458
— 銷售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	—	1,088
— 提供服務	2,615	779
— 佣金收入	—	15
	41,739	29,340
其他來源之收益		
— 租賃收入	609	340
	42,348	29,6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銷售天然氣		銷售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39,124	27,458	-	1,088	2,447	451	168	328	-	-	41,739	29,325
— 香港	-	-	-	-	-	-	-	-	-	15	-	1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124	27,458	-	1,088	2,447	451	168	328	-	15	41,739	29,34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及 服務	-	-	-	1,088	2,447	451	-	-	-	15	2,447	1,554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39,124	27,458	-	-	-	-	168	328	-	-	39,292	27,786
總計	39,124	27,458	-	1,088	2,447	451	168	328	-	15	41,739	29,340

3.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
遞延稅項	(184)
	(177)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4.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	(92)
政府補貼(附註)	(48)	-
豁免不可換股債券付款	(80)	-
其他	-	(1)
	(132)	(93)
(b)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	-
(c)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358	383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00	3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	72
	892	825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832	7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20	2,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31
	3,065	2,937
已售存貨成本	36,385	23,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7	1,720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416	34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58	38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與香港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0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5,860,000股（二零二一年：455,86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u>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末	<u>455,860</u>	<u>4,559</u>	<u>455,860</u>	<u>4,559</u>



8.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413,000港元）之償還條款。然而，宜昌標典並未按民事調解協議的規定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因此，宜昌原告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宜昌原告與宜昌標典簽署另一項調解協議，當中載列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分25個月每期人民幣300,000元償還，且其將由宜昌標典的主要管理人員熊崧淦先生擔保。倘宜昌標典未能按計劃還款，則就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欠付宜昌原告的未償還結餘按每年12%收取違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昌原告申索的剩餘債務的全部款項人民幣5,487,000元（相當於6,154,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而宜昌標典按計劃償還對宜昌原告的欠款，故並無產生其他負債。

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系統及網絡開發有關 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入賬	10,240	30,353

1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6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2,34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分部所得收益約39,1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租賃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224,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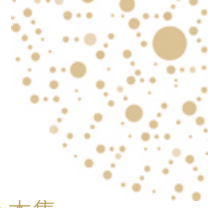
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734,000港元減少至約8,497,000港元。該變動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佣金費用大幅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25,000港元），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及不可換股債券。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4,54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8,63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取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ii)銀行及其他借貸；(iii)應付董事款項；(iv)不可換股債券；(v)租賃負債；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77,70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81,496,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 (扣除可得現金) 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有關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均為工業客戶天然氣消耗的高峰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天然氣的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約31%至約10,609,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113,000立方米)。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的賬面值經調整以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已充分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中旬最近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起至今，宜昌標典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經考慮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宜昌標典並無必要確認任何減值撥回或減值以將賬面值調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收回金額。

訴訟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413,000港元）之償還條款。然而，宜昌標典並未按民事調解協議的規定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因此，宜昌原告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宜昌原告與宜昌標典簽署另一項調解協議，當中載列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分25個月每期人民幣300,000元償還，且其將由宜昌標典的主要管理人員熊崧滄先生擔保。倘宜昌標典未能按計劃還款，則就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欠付宜昌原告的未償還結餘按每年12%收取違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昌原告申索的剩餘債務的全部款項人民幣5,487,000元（相當於6,154,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而宜昌標典按計劃償還對宜昌原告的欠款，故並無產生其他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機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森籌環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森籌」)完成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採購價人民幣24,270,000元收購若干機器，該採購載於與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簽立並於相關日期公佈的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人民幣7,289,000元(相當於8,391,000港元)於當日獲動用。採購機器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披露。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就銀行借貸約21,30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1,873,000港元)抵押約為78,046,000港元的獨家天然氣供應權；(ii)就獲得一筆墊款11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1,86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949,000港元)的物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國內防疫政策的大幅放鬆，管理層相信來年經濟將有序復甦，預期將對本集團的兩大核心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天然氣業務

工業客戶將面臨國內經濟復甦帶來的供應需求，這將令天然氣消費的增加，該分部的收益將繼續增長。

銷售及租賃業務

近幾年疫情期間的封鎖措施使若干租賃項目的進度受到拖延。相信在防控政策放鬆後，各個項目的客戶會趕上項目的進度，帶動租賃業務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將更加謹慎及保守地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7名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行政總裁	好倉(L)或		權益百分比
	公司權益	淡倉(S)	
吳國明先生	18,437,500	L	4.04%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L)或 淡倉(S)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施清流	實益擁有人	49,330,000	L	10.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林玉瑾女士。